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	1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久装备”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裕久装备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 名，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久装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裕久装备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且已完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裕久装备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久装备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9月27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对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新项目产品生产投入的必要性。

###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2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新产品研发投入。此次增发共募集资金888.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8.00万元，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
材料采购款支出	7,159,844.29
员工工资性支出	545,488.00
各类税金支出	584,455.93
日常费用性支出	590,211.78
合计	8,880,000.00

2017年，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再进行使用的情况。公司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清理完毕上述情况，并严格按照《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和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8-019），对上述情况和采取措施进行披露。主办券商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华泰联合关于裕久装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并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1、将严格遵守资金募集及使用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管理，加强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2、财务负责人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加强内部监督复核机制和自查机制，各部门发现违规情况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进行报告；

3、积极参加主办券商的培训，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对于重大事项，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监督、指导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避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发生，实现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未最终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补缴了印花税税款人民币 700 元和滞纳金 13.3 元，江苏省镇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以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地税六简罚（2017）373 号），行政处罚内容为“罚款 0 万元”。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被税务局评为 A 级纳税人。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裕久装备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久装备被税务局出具镇地税六简罚（2017）3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裕久装备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未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将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裕久装备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基金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7096863P
法定代表人	李俊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 8 号
备案编码	SD6734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25590
登记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高新”）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D6734，其基金管理人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5590，其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为0800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拥有作为裕久装备股东的资格和能力，向裕久装备投入的股东出资权属真实、清晰；本次认购裕久装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况”；同时，承诺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镇



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辦法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426万(含426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3200万元)。

## (二) 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情况

1、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2018年11月16日9:00(含当日)至2018年11月28日17:00(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了认购,将全部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171590134)收到1位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即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4、2018年1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共募集资金18,0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400,000元,新增股东为货币出资。

本次验资过程中,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00(含当日)至2018年11月28日17:00(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缴款。会计师验资时将验资截止日定为2018年11月23日,并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

5、2018年12月13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裕久装备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设置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18年7月28日，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高新投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新国资办[2018]11号），同意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投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1070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1,044.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611,990.55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

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不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新项目产品生产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产品生产投入，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1,044.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611,990.55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0元/股，为本次发行对象对于公司价值的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票价格公允。

### 4、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 （三）关于不适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就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密责任、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外，镇高新及其关联方未与裕久装备签署其他补充协议、约定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除主办券商外，公司分别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验资机构。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 晓 丹  
刘晓丹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 温 馨  
徐温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3日